

三项工程报道集合同

甲方：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乙方：广东羊城晚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甲方”）与广东羊城晚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经友好共同协商，就关于设计《三项工程报道集》书刊展开合作。为明确双方责任与权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底

二、设计明细及费用总价

- 1、名称：《三项工程报道集》
- 2、设计内容：包括封面封底、序言、内容页设计；
- 3、数量及页数：预计书本内容 200p；
- 4、合作费用包含设计排版、印刷制作、税金等；
- 5、费用总价（含税）：¥16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监督制作，进行内容把关，并有权审定设计内容方向。

2、乙方须对报道版面稿件进行封面和内文设计，三审三校、排版印刷。

3、乙方受甲方委托根据本合同所设计制作的图册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全册设计（包括所使用的的设计素材元素）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如乙方因上述权利的形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合作经费总额为（含税）¥16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2、合作费用分两期支付：甲方自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作费用（总合作费用的70%）¥117,6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在本项目验收完成，甲方自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剩余款项（总合作费用的30%）¥50,40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元整）。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羊城晚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 202 8909 200 179 48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三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4799432508W

4、乙方提供发票内容为策划服务费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纳税人识别号：11440000553612461J

五、违约责任

1、合作期内，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履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及时纠正，如对方不能在通知的时间内纠正，则视为对方违约，履约方有权利终止本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不可抗力因素

1、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战争、



暴乱、疾病传播、自然灾害、政府政策改变等甲方或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

2、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部分履行、迟延履行，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合同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七、争议解决

1、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八、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注解、附件、补充合同等经甲乙双方签章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9月9日

乙方（盖章）：广东羊城晚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
日期：2022年9月9日





